|  |  |
| --- | --- |
| ICS  | 03.220.01 |
| CCS  | A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5.12）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目次

[前言 II](#_Toc134465479)

[1 范围 1](#_Toc13446548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3446548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4465482)

[4 总体原则 1](#_Toc134465483)

[4.1 因地制宜原则 1](#_Toc134465484)

[4.2 适度超前原则 1](#_Toc134465485)

[4.3 平急结合原则 2](#_Toc134465486)

[5 体系构成 2](#_Toc134465487)

[6 城市配送节点 2](#_Toc134465488)

[6.1 一级城市配送节点 2](#_Toc134465489)

[6.1.1 功能 2](#_Toc134465490)

[6.1.2 选址 2](#_Toc134465491)

[6.1.3 设施设备 2](#_Toc134465492)

[6.2 二级城市配送节点 2](#_Toc134465493)

[6.2.1 功能 2](#_Toc134465494)

[6.2.2 选址 3](#_Toc134465495)

[6.2.3 设施设备 3](#_Toc134465496)

[6.3 三级城市配送节点 3](#_Toc134465497)

[6.3.1 功能 3](#_Toc134465498)

[6.3.2 选址 3](#_Toc134465499)

[6.3.3 设施设备 3](#_Toc134465500)

[7 城市配送通道 3](#_Toc134465501)

[7.1 功能 3](#_Toc134465502)

[7.2 布设 3](#_Toc134465503)

[8 组织实施 4](#_Toc134465504)

[参考文献 5](#_Toc13446550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上海商学院商业发展研究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普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职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山东雅利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北农集团北京农顺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草根即配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唯捷（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的总体原则、体系构成、城市配送节点、城市配送通道、组织实施等的建设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通道建设与改造。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城市配送 urban distribution

在城区以及市近郊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需要，对物品进行分类、拣选、集货、包装、组配货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城市配送网络体系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system

在城区以及市近郊区域范围内，支撑城市配送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及其构成的网状结构，包括城市配送节点和城市配送通道。

城市配送节点 urban distribution nodes

具有满足城市一定区域物流需求与城市物流运营能力相适应的物品流通环节转运、交付场所。

城市配送通道 urban distribution Corridor

连接城市配送节点之间，以及与城市外部物流基础设施之间的货运路网系统。

* 1. 总体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

结合城市规模、空间形态、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对外交通、货物流向等，加强与区域、城市生产生活等空间规划衔接，统筹推进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

* + 1. 适度超前原则

结合城市空间拓展和产业人口布局优化方向，充分考虑现代科技应用及城市配送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布设城市配送设施网络。

* + 1. 平急结合原则

充分考虑发生突发事件时城市应急配送需求，合理布设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完善城市配送平急转换机制，提升城市应急物流资源统筹调用能力。

* 1. 体系构成

城市配送网络体系由城市配送节点和城市配送通道构成，其中城市配送节点按照功能划分为一级城市配送节点、二级城市配送节点、三级城市配送节点。

城市配送网络规划设计宜根据城市规模、城市功能定位、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物流量等情况，选择与城市配送需求相适应的配送网络层级与各节点数量。

当单一节点布设面积受限时，可适当缩小节点服务半径，并增加同级节点数量。

* 1. 城市配送节点
		1. 一级城市配送节点
			1. 功能

一级城市配送节点宜以运输集散功能、仓储功能为主，兼具备应急保供功能。

1. 运输集散功能宜包括多式联运、货物中转、分拨配送等。
2. 仓储功能宜包括普通货物存储、冷藏冷冻存储、药品专业存储等。
3. 应急保供功能宜包括应急物资存储、调拨、闭环接驳等。

满足以上功能的快递一级分拨中心、商超配送总仓及区域配送中心、生产制造企业总仓及区域配送中心、依托物流枢纽及港口设置的城市配送中心、依托大型建材、家具家电、商品汽车、农贸市场等交易聚集区设置的物流中心或集散地等可视为一级城市配送节点。

* + - 1. 选址

一级城市配送节点宜充分结合城市空间拓展方向和产业布局，宜优先依托城市物流枢纽、货运枢纽、多式联运基地等布设，毗邻城市交通枢纽和对外多式联运设施，拥有干线运输条件，具有大规模货物快速集散、中转能力。一般情况下，一级城市配送节点服务半径宜大于20km。

* + - 1. 设施设备

宜采用作业型或综合型物流建筑，规划仓库、堆场、停车场等功能区，根据业务需要预留甩挂区、货物换装区。总占地规模不宜小于65000㎡，仓库建筑面积不宜小于30000㎡。配套办公面积不宜小于总建筑面积15%。

宜配有高速、高效自动分拣系统，满足与近期及远期业务相匹配的供电等条件。

* + 1. 二级城市配送节点
			1. 功能

二级城市配送节点宜以分拣配送为主要功能，兼具备中转存储、流通加工等功能。

满足以上功能的商超配送中心、快递二级分拨中心、生产制造企业配送中心、城市内部设置的片区转运中心与集配中心、依托中央厨房设置的配送中心等可视为二级城市配送节点。

* + - 1. 选址

宜按照城市行政区划，毗邻城市核心功能区和产业集聚区，结合城市内部存量物流设施，邻近城郊快速路或城市主干道设置二级城市配送节点。

二级城市配送节点的服务半径宜小于20km。城区半径小于15 km、城区人口数量小于300万、以消费为主的城市，宜将二级节点与一级节点合并设置，形成两级配送体系。中西部地区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的城市可在上述设置基础上适当放宽合并条件。

二级城市配送节点与一级城市配送节点合并设置时宜规划设计独立功能区域，分区管理。

* + - 1. 设施设备

宜采用作业型物流建筑，并设有装卸站台。配套办公面积不宜小于总建筑面积5%。

宜配备必要的流通加工设备，满足与近期及远期业务相匹配的供电等条件。

* + 1. 三级城市配送节点
			1. 功能

三级城市配送节点宜以末端短距离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为主。快递网点、商超库房、网格仓、前置仓等小型配送设施可作为三级城市配送节点，快递柜、自提点等宜作为三级城市配送节点的服务延申。

* + - 1. 选址

宜选择在交通便利、人口和商业活动集中区域，优先考虑利用商超、快递服务站等城市商业网点、社区物管用房等设施设置三级城市配送节点。

三级城市配送节点及周边宜具有停车、充电、货物堆存等便于物流配送作业的场地条件。

三级城市配送节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km。

三级城市配送节点的设置不宜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办公。

* + - 1. 设施设备

三级城市配送节点宜具备车辆停靠及便捷装卸货条件，配备末端配送车辆充电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休憩场所。

* 1. 城市配送通道
		1. 功能

城市配送通道宜满足跨省运输大型货车与城市一级物流节点以及一二三级城市配送节点间城市配送车辆便捷通行。

* + 1. 布设

市外通道宜满足跨省运输大型货车进入一节物流节点进行中转等物流作业需求。主要包括一级物流节点与城市环线道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出入口连接的道路。

市内通道宜结合城市规模、车流量和二三级城市配送节点分布情况，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划定城市配送车辆可通行路网及通行时间，便利城市配送车辆通行。

各城市宜因地制宜，规划预留城铁、地下、无人车、无人机等新型城市配送通道。

* 1. 组织实施

各级城市配送节点运营主体宜制定数据统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应急响应等制度，积极采用智能化、绿色化等先进技术装备，配合行业信息监测。

各级城市配送节点宜具备与上下游节点对接的安防互认体系。

宜建立城市配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平台宜具备供需资源匹配、设施基础信息查询、资质及信用查询、城市配送数据分析等功能。

各级城市配送节点运营单位宜具备公共服务能力和智能运维能力，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包括运营服务方案、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方案、信息管理方案、资金管理方案等，并建立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人才队伍。

参考文献

[1] 《北京市物流专项规划》

[2]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3]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4] JT/T 402-2016 《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级建设要求》

[5] GB 51157-2016《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